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建（综执）城罚决字〔2020〕02号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实施了临沧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违法分包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9月1日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10月28日，遂指定办案人员开展调查核实，经现场勘验、询问当事人、建设单位，收集相关证据后，本案调查核实终结。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临沧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项目中违法将钢结构工程分包给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成立。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云南省审计厅关

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项目涉嫌串标和违法分包等问题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云审移〔2020〕38号)。证明省审计厅已对你公司违法行为基本认定，本机关调查核实，认为违法行为、事实成立；

证据二：后期补办相关手续（证照）。证明当事人已经违法分包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当事人笔录》壹份共贰页。证明当事人违法分包事实及个人资格、职称证等。

证据四：签订的相关合同等。证明当事人已经违法分包的事实；并在公章使用上管理不当。

2020年12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转交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建(综执)城罚先告字〔2020〕02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和行政诉讼申请。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施工的临沧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违法分包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应当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积极认真整改，造成的危害程度较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自由裁量权裁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经本机关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将钢结构工程分包给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2500 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账号：137209655416，户名：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临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李章明 执法证号：YLC05994

执法人员：马云松 执法证号：YLC06027

联系人：马云松 联系电话：0883-2157327

办公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